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楊雅萍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
2633)

電子信箱：yp.yang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13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9D008454_109D2003303.pdf、109D008454_109D2003304.pdf、
109D008454_109D2003305.PDF、109D008454_109D2003306.pdf)

主旨：茲為降低實習工廠的危害風險，請檢視貴校設置之機械設備或器具，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、8條規範之安全標準或型式驗證合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1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8018924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、8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2、13條之規定，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經公告適用之機械、設備或器具，其構造、性能及防護，應符合安全標準或型式驗證合格，並張貼合格標示(章)。
- 三、鑑於學期末各校師生有清理實驗(習)場所之習慣，曾經發生清理機械未斷電導致師生肢體夾捲之重大職安事故，爰請轉知所屬提醒師生確依職業安全衛生法、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等相關規定執行清理作業，並注意保持空氣流通、預防感電、確遵化學性廢棄物處理原則及穿戴個人防護具等，以防止清理實習(驗)場所時發生意外災害。
- 四、相關適用法規可查詢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網站



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index.aspx>)內之安全衛生資源專區及職安法專區。

五、檢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「應依法辦理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及型式驗證，並經列屬輸入規定代號（375）之產品範圍一覽表」、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、8條之機械設備合格標示(章)圖樣」及「勞動部認可型式檢定或型式驗證機構名單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